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成立日期：2013-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

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5 年 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对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容诚所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在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前，容诚所就独立性确认、计划的审计范围、计划的审计时间和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等相关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了充分的沟通。

3、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容诚所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掌握审计进度，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所的沟通，高效推动审计工作进程。

4、2026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泰鸿万立 2025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核，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泰鸿万立 2025 年度报告财务报

表及附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泰鸿万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等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